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900万元(10,000万元×49%),对方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100万元(10,000万元×51%)。

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子山先生在参股子公司任经理职务,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和对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辽宁通用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4,900万元(10,000万元×49%),对方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5,100万元(10,000万元×51%)。辽宁通用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子山先生在辽宁通用担任经理职务,故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包宏;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

6、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7、营业期限:2011年7月14日至2041年7月14日;

8、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图

9、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264,615,895.82	353,121,310.12	
2	负债	62,861,722.01	149,523,271.74	
3	所有者权益	201,754,173.81	203,598,038.38	
4	营业收入	53,093,865.99	96,839,180.16	
5	净利润	1,340,542.98	1,843,864.5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3年度的数据是未经审计的。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经审议后认为,被担保方辽宁通用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业务,有利于满足目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和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辽宁通用的上述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公司与对方股东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44,184,900.9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4.77%。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　506,784,900.91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担供的保证金额为29,400,000.00元,控股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为控股子公司的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抵押担保金额为8,000,000.00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累计不超过78,4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通用煤机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发展,符合林重机公司的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与对方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担保将提交林州重机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林州重机对参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15:00至2014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邮政编码:456561

传真号码:0372-6031023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2-6024321

联系人:崔普县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35;投票简称为“林重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35;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1.00元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1日下午15:00。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玉溪矿业大厦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郑铁生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犁女士五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玉溪矿业大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

田永忠先生简历

田永忠,男,汉族,宁夏中卫人,1973年1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

1989.09至1992.07　西安电校财会专业学习中专毕业;

1992.08至1997.10　大坝发电厂财务科专责;

1997.10至2001.10　大坝发电厂财务科副科长(期间:1996.09-2000.12自考宁夏大学会计专业取得专科、本科毕业证,2003年获得学士学位);

2001.10至2003.09　宁夏电力公司财务管理部专责;

2003.09至2006.05　宁夏发电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2006.05至2007.03　宁夏发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

2007.03至2007.12　宁夏发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2007.03-2009.12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获得会计硕士学位);

2007.12至2008.06　宁夏发电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06至2010.04　宁夏发电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意科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04至2010.11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主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11至2011.03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03至2011.08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2011.08至2013.02　宁夏发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3.02至2013.07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7至今,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委党委、财务总监。

2013.09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田永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4-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玉溪矿业大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玉溪矿业大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玉溪矿业大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改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办公条件和环境,强化管控工作,提振干部职工士气,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公司科学和谐发展,拟由玉溪矿业出资9,960万元向玉溪云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云铜地产”)购买玉溪矿业大厦16,752.53㎡的写字楼物业。

(二)由于玉溪云铜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玉溪矿业大厦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十一名,在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任职的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郑铁生先生、赵建勋先生、李犁女士等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均全票通过同意此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该事项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公司玉溪矿业大厦工程项目的建设,2012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玉溪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玉溪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玉溪矿业大厦在建工程项目整体转让给玉溪云铜地产进行开发建设。

现玉溪矿业大厦项目计划在2014年4月30日前交付使用,为改善玉溪矿业办公条件和环境,强化管控工作,推动公司科学和谐发展,拟由玉溪矿业出资9,960万元向玉溪云铜地产购买玉溪矿业大厦16,752.53㎡的写字楼物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玉溪云铜地产公司,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玉溪云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玉溪市红塔区中卫小区A-10号

法人代表:杨劲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玉溪云铜地产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年9月30日	25,975.7	1,924.81	0	16.14	16.14
2013年12月31日	29,828.49	1,978.35	55	74.6	72.82

(三)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玉溪云铜地产,双方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云铜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玉溪矿业大厦A座一层、二层、十五至二十五层写字楼,以及C座二层共十四层物业16,752.53㎡。

停车位:玉溪云铜地产在玉溪矿业持有该批物业的产权年限内配套提供地下车位89个供乙方使用,其中一期地下59个,二期地下30个。

玉溪矿业大厦未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玉溪矿业购买玉溪矿业大厦相关房产,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约定,以低于市场价格进行购买,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玉溪云铜地产(协议“甲方”)与玉溪矿业(协议“乙方”)拟签署的《商品房购销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主要对购买价款和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包括:

(一)交易金额:9,960万元。

(二)交易面积: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玉溪矿业大厦A座一层、二层、十五至二十五层写字楼,以及C座二层共十四层物业16,752.53㎡。

停车位:甲方在乙方持有该批物业的产权年限内配套提供地下车位89个供乙方使用,其中一期地下59个,二期地下30个。车位具体位置待双方实地查看协商后再行决定。

(三)定价依据: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约定,以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玉溪矿业购买玉溪矿业大厦部分楼宇,可改善玉溪矿业办公条件和环境,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公司科学和谐发展,支持玉溪市城市化和生态城市建设,优化地矿关系。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玉溪云铜地产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道豪先生、龙超先生、余怒涛先生和杨先明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玉溪矿业购买玉溪矿业大厦部分楼宇,可改善玉溪矿业办公条件和环境,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公司科学和谐发展,支持玉溪市城市化和生态城市建设,优化地矿关系;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约定,以低于市场价格进行购买,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申小林先生、于小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朱文芳女士和周自盛先生代为投票。张秉军先生、贾晋平先生、吕林祥先生、朱文芳女士、李润茹女士、周自盛先生、吕霞女士共7位董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公司两位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拟提名董事的安排,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本次选举7名董事会成员,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分别为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江波、吕林祥、徐宝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吕霞1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及任职资格文件请见附件。

公司另外推荐唐延芹、郭家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两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后,进行增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原有独董、董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关于改选董事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二、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结合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进行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公司2014年度内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三、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新一届监事会拟选举5名监事组成,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修订,将原条款中的3人修订为5人。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没有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2月8日上午10点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逸荣,女,1965年5月生,硕士学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于桥水库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瑞深,男,1962年10月生,硕士学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蔡淑芬,女,1962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现任天津市水务局财务处处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4、江波,男,1973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吕林祥,男,1960年10月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教研室科研秘书、南开大学保险教研室副主任和副教授、中国中青年保险学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中国职称考试委员会第一届保险组成员、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市场发展处处长、琼珠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海南股份制企业协会副秘书长、中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四环生物产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6、徐宝平,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技术科、工程科、建设监管科科长,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安技部副经理,公用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代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用事业与安技部党支部书记、经理。

7、吕霞,女,1968年7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在读)。历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会计,天津光电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光电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附件二: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及公司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书

一、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本次换届的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江波、吕林祥、徐宝平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吕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自盛、于小锚、吕霞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高景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徐建新女士代为投票。黄允强先生、徐建新女士共2位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徐建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提名监事的安排,公司拟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8日上午10:00

2. 召集人: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4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题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及公司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2月7日(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001660　　传　真:(010)68001816

邮政编码:100037　　联 系 人:王萍

2.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